

宁波市江北区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区人大常办〔2022〕22号

关于研究处理《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区政府办公室：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函告给你们，请区政府按照《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办法》（“函单网表”）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在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月10日下午，宁波市江北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条例》）。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代表普遍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河道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和《条例》规定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区域水利发展体系逐步完善，基础保障能力不断加强，水生态环境逐年提升，河道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河道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对照《条例》要求，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是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防洪排涝能力亟需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仍存不足、污水管网建设有待加强、执法保障能力仍需改进等。现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1、**强化科学规划。**抓紧完善落实《江北区水域保护规划》，积极推进水域保护规划成果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融合。

2、**完善体制机制。**建立水域动态保护协调联络机制，推动将水域占补平衡纳入项目规划论证条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

治理长效机制，提升治水部门之间工作合力、加强河道管理的统一调度。

3、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实施洋市中心河泵站、下梁闸、湾头岛头提防临时封闭加固等工程，全面开展英雄、毛力等水库新一轮除险加固工程。

4、完善常态化河湖库塘轮疏机制。要根据《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立淤（污）泥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快推进淤（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5、逐步改善河道水质。加快实施西大河局部微循环工程和张桂家河、宁大东河等清水环通工程，不断提高河道水质。

6、推进污水管网和设施建设。加快江北再生水厂和康庄路污水主干管网建设，积极争取慈城、保荪片区排水二通道项目落地，加大配套支管建设。实施污水管网全区城乡一体化运维，逐步将原涉农街道管养职能统一归并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健全住宅小区内部管网长效化管养机制，解决住宅小区管网管养长期缺位问题。

7、加强队伍建设。逐步配强水政执法和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加快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制改革，理顺、落实部门职能职责，优化协调联动机制。

8、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河道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

数字化，推进城市管网智慧化建设，加速排水行业数字化改革。

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江北分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各街道人大工委，慈城镇人大。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
